

当代法国社会的信仰多元及其价值冲突

张金岭^①

摘要: 作为一个主张世俗主义的现代民族国家, 法国早在 1905 年就确立了政教分离的原则, 天主教日渐式微, 但人们的宗教信仰则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 信仰观念的价值诉求也因此面临着诸多问题, 尤其表现在穆斯林群体的社会与文化融入中。在当下的法国社会中, 世俗主义日益成为法国现代性历程的主导意识形态, 天主教信仰更多地作为一种文化传统沉淀下来, 外来宗教信仰群体与法国主流社会的矛盾则又折射出信仰差异所带来的价值冲突。从对法国社会的考察来看, 宗教是一个历史范畴, 但信仰或许永远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

关键词: 世俗主义; 信仰多元; 天主教式微

以政教分离原则为核心的世俗主义是法兰西共和国的基石, 它建立在 3 种不可分离的价值观之上——信仰自由、精神与宗教选择权的平等和政治权力的中立, 法国社会的世俗化主要是指每个公民有信或不信上帝的自由, 以及公共领域的非宗教性质。自从法国于 1905 年立法确立政教分离的原则以来, 公民的信仰自由在思想与现实两个维度上均得到了保证, 并呈现为多元化的倾向——不仅仅是宗教信仰的多元, 同时世俗主义也越来越成为当代法国所积极谋求的价值体系的核心, 代表着一种现代性信仰体系, 其合法性源于现代理性的自觉, 前提条件则是要求每个公民维护和遵守包括政教分离法在内的共和国的法律。

与涂尔干 (Durkheim) 认为宗教在社会中的地位是协调性的观点不同, 格尔茨 (Clifford Geertz) 则在对爪哇宗教观察的基础上得出宗教在社会中既有协调也有冲突的看法。^① 我们也在法国社会中看到了类似的现象, 信仰多元与价值冲突似乎是一对无法完全调和的矛盾, 一方面是不同的宗教之间的冲突, 另一方面又是世俗主义与宗教之间的冲突。

一、作为“公民宗教”的世俗主义

在法国, 人们普遍认为政教分离向来不是对抗宗教的武器, 相反它使不同宗教信仰的和平共存成为可能。在当下的法国社会中, 我们看到的

是, 一方面世俗主义日益深入人心, 另一方面宗教信仰多元共存, 但也带来了诸多社会问题, 尤其表现为外来穆斯林群体的融入问题。

(一) 深入人心的世俗主义

法国的世俗主义思想源于启蒙运动, 是法国大革命与争取共和的产物。关于世俗主义的含义, 无论是学界内部, 还是社会各阶层, 对它的理解不一而足, 但可以达成共识的是: 它首要所指的是“非宗教性”。世俗主义强调的是社会公共领域的非宗教性, 并非与宗教完全格格不入。

法国世俗化的发展在沈坚看来并不是一种自然形式, 而是历史、理念、政治斗争交汇产生的结果, 在西欧国家中, 法国是世俗化表现最为激烈的国家。法国社会的世俗化并不是教会本身参与或适应宗教的社会影响相对和逐步减小的过程 (sécularisation), 而是世俗政权在反教权政治力量的支持下, 用政治手段逼迫宗教退出公共领域, 从而减少其政治与社会影响力 (laïcisation) 的过程。^②

巴尔提莱米 (Martine Barthélemy) 与米歇尔 (Guy Michelat) 对法国人关于世俗主义的意见与态度进行过调查分析, 他们发现在法国人对于世俗主义历史的认知中, 有几个观念是非常重要的: 居于首位的是共和国与公民的理念, 其后还有独立于宗教的世俗国家、宪法、公立教育、“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人权与公民权

^①基金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文化生态建设”阶段性成果 (06JZD0006);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城市社区中公民意识培育的人类学研究”阶段性成果 (09YJC84000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城市社会中公民意识的人类学个案研究”阶段性成果 (200902020)

作者简介: 张金岭,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博士 (北京, 100732)。

^②Clifford Geertz *The religion of Jav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0, p. 356.

^③沈坚:《世俗化与法国天主教的现代定位》,《世界历史》2007年第1期。

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促使所有人融入国家、保护少数族裔的话语权等。尽管如此，法国所强调的世俗主义也被有些人理解为一种针对伊斯兰与外来移民的自我保护。另外，法国人对待世俗主义的态度存在着代际差异，越是年龄大的一代人越是能够接受世俗主义原则，接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对于世俗主义的认同度越高。^①

世俗主义对法国社会的影响是多维度的，一方面是观念的认同，另一方面则是制度的安排。政治与社会制度的规范当然是非常明确地强化着这一原则，同时也有很多其他制度发挥着强化与规范的功用，比如说婚姻制度、时间制度等。对于要结婚的法国公民来说，世俗婚姻及其仪式是一种法律义务，宗教婚姻只是一种文化情怀而已。在田野调查中，一位30岁的女性声称，尽管自己小时候受过天主教的洗礼，但如今很难说自己还有天主教信仰，不过她认同教会或宗教所宣扬的婚姻观念与价值，只是教堂于她而言是冷冰冰的，她从来没有在教堂中感受到过婚礼中应有的那种热情。

时间制度是现代民族国家保障公民权利的一种社会化手段，比如在享有各类权利、履行各种义务时，总是会有时间上的约束的，这既是国家、社会组织与管理的一种维度，也是人们生活的一种标识。在法国，每一个公民一年之内均可享受11天的法定节假日，其中有5个是世俗节日，即法国现代民族国家的纪念日，另外还有6个是宗教节日，如今后者都已失去了原有的宗教意义，更多地沉淀为一种文化传统。透过这样的时间安排，我们可以理解到其特定的文化隐喻与价值观念，它潜移默化地巩固着世俗主义的价值观念与信仰体系，并渗透法国人的日常生活中。

(二) 世俗主义作为法国现代价值体系的核心

在世俗主义意识形态与现代民族国家建构思想的影响下，如今法国人诉求的是与“平等、自由、博爱”、共和政体、市场经济、民主、文化多元等一系列理念相关的价值体系，并对之表现出一种崇拜的情绪。换句话说，在法国，世俗主义已成为贝拉（Robert Bellah）所说的“公民

宗教”。^②

所谓“公民宗教”，实际上是一种准宗教或代宗教，它能为民族国家共同体中的成员提供共识（基本价值）。^③ 贝拉是将所谓的“公民宗教”当作一种文化现象来看待的，它与传统宗教没有直接的因承关系。在他看来，“公民宗教”是精心设计且被很好地制度化了的，他选用“宗教”一词，并非认为被描述的现象是一种宗教（仅是用了一种形象的说法而已），从其在现实社会中所产生的影响来看，它的存在充其量表明了一种宗教维度（religiosity dimension），这种现象有其存在的严肃性与整体性。贝拉的“公民宗教”理论所描述的对象是现代公共生活中普遍存在的、半宗教化的现象，是《圣经》信仰传统的衍生物，被现代意识形态用于获取民族国家及其社会生活的合法性。依照这一理论，民族国家（尤其是美国）本身恰恰就是一种“公民宗教”，美国借用神圣、世俗的神话般的虚构故事所带有的力量来让自己合法化，并表明了其现代意识形态中的实用主义倾向。实际上，即使是在美国社会中，社会学家与政治人物对于“公民宗教”的理解与定位也是不一样的。对于其支持者来说，“公民宗教”是一种社会黏合剂，有助于把各地方社会聚合在一起；而它的批评者认为，它是一种被用于政治人物的花言巧语中的工具，出现在各类民族国家的庆典、纪念等仪式中，是一种宗教式的民族主义的崇拜形式。^④

不难理解，所谓“公民宗教”是现代西方国家取得政治合法性、建构现代公民身份的一种手段，现代社会中的公民宗教实际上建构了一种意识形态与价值体系。法国人所坚持追求的“世俗主义”就是“公民宗教”的一种表征形式，因为它集中地体现了作为一个现代民族国家的法国不断完善自身建构所依赖的意识形态。依照利奥吉尔（Raphaël Liogier）的理解，世俗主义的高尚之处在于，它并不将先验道德化，共和政体的伟大之处，在于它对诸多差异手足般的接纳，即使是那些最明显的差异。^⑤ 这也是自现代

① Martine Barthelemy & Guy Micheli “Dimensions de la laïcité dans la France d'aujourd'hui”, *Revue française de science politique*, Volume 57, 2007, pp. 649~698.

② 卢梭最早提出了“公民宗教”理论，并从社会性情感的角度解释了这种“宗教”现象，认为这样的宗教拥有正面的教条，宣扬“社会契约与法律的神圣性”（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184页、第186页）。美国社会学家贝拉发展了这一理论，他从两层意义上理解“公民宗教”：它是现代国家的产物，能够超越各种宗教产生更广泛的认同，也是现代民族国家权力合法化的标尺，其基本精神是对和平、自由等价值观念的追求（Robert Bellah, “Civil Religion in America”, *Beyond Belief: Essays on Religion in a Post-Traditionalist World*, New York: Harper & Row, 1970, pp. 168~187.）。

③ 刘小枫：《选编者导言》载 [德] 卢曼《宗教教义与社会演化》，刘 锋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1页。

④ 相关资料可参阅 Robert Wuthnow, “Divided We Fall: America's Two Civil Religions”, in *The Christian Century Foundation: The Christian Century*, 1988, pp. 395~399.

⑤ Raphaël Liogier “France, fille aînée de l'Église?”, *La pensée de midi*, No 24-25, 2008, pp. 226~230.

以来法国人价值观的写照,以及法国社会多元性的思想源泉之一。

二、天主教信仰式微

早期学界对世俗化的理论性理解将宗教与现代性完全对立,实际上世俗主义思想强调的是社会公共领域的非宗教性,并没有反对任何宗教信仰。^①不过,随着世俗主义的深入发展,宗教开始出现日益式微的趋势,尤其是天主教丧失了权力影响,逐渐地以法国民族历史文化代表的身份而存在,教会组织也史无前例地面临着一些现代性危机。

(一) 天主教式微

今天的法国社会是多元的,社会阶层的分化自然不必说,尤其是从宗教和文化的范畴来看,有欧洲文化(当然这是主体,不过由于欧洲移民很多,欧洲各国的文化均通过这些来自各国的移民体现出来)、非洲文化、亚洲文化、阿拉伯文化等多种族裔文化,有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东正教、犹太教等多种宗教信仰。

有学者认为公民社会中的宗教有两大功能,一是加强道德秩序,二是维护社会秩序。^②这种观念认识到了公民社会对于道德秩序与社会秩序的需求,但在今天的法国社会中,宗教在这两大功能的实现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并没有到如此重要的程度;而且宗教的影响并非覆盖于所有的人,受其影响的人口比例越来越小,但这一逐渐缩小的比例却也从另一层面让人们意识到了宗教的重要性。不过,这种宗教的重要性不再是对人的精神的影响,而主要集中在对宗教所代表的社会文化积淀的怀念上。

天主教对当代法国社会的影响已成为一种文化的积淀,成为法国人文化身份认同的一个要素之一。法国人很积极地将天主教文化视为一种法兰西民族的传统与记忆,将之融入自己的日常生活中,尤其是在出生、结婚、葬礼等很多人生的过渡仪式中,他们都会选择宗教仪式,以示其对于文化身份认同的诉求。此外,教堂里的神职人员越来越少,甚至出现了兼职者(如同教会的志愿者),人们选送孩子进入神学院或成为神职人员的想法已不再流行,那些兼职主持弥撒的人仍旧是天主教的忠实信徒,但却没有人愿意成为“上帝的仆人”。

当今的法国人正在感叹文化习俗丢失的缺

憾,他们常常谈及过去的传统、习俗与节日,过去的价值观念(尤其是家庭的价值),而这些习俗与价值往往是与宗教实践密切关联的,它们体现在宗教信仰、宗教仪式、宗教节日等一切宗教实践的环节中。在今天的世俗社会中,人们已经意识到了宗教在一定程度上对人的精神的束缚(尽管仍然有很多人在宗教实践中体验到的是无限的自由),从而不再成为天主教信仰的实践者,但他们对于宗教所代表的文化,却抱有深深的怀旧情结。这一情感很自然地流露于他们的言行中,尤其是那些在青年时代曾经由于父母、家庭的原因而切身地感受过这些文化传统的人,但在日常生活实践中他们并没有要恢复这种传统的强烈意识,只是寄希望于社会(社会的群体)能够保持,并在特定的时刻营造这样一种文化氛围。

沈坚认为,如果因为法国人参加礼拜宗教活动的人数减少、神职人员的补充成为问题等而得出法国天主教已经在法国失去影响的结论,有可能以偏概全,失之简单。在他看来,法国天主教在20世纪进行过调整,对其在现代社会中的定位进行了重新认识,以逐渐适应现代社会和现代文化,它在组织、信仰和文化方面仍然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其适应具体表现为组织志愿化和社会化、信条现代化、宗教泛文化化。^③政教分离后,教会不再成为公共制度的一部分,转而成为志愿性的社会团体,甚至有些天主教徒建立了政治组织。实际上,早在1901年法国就颁布了社团法,保证了公民自由结社的权利,这一世俗权利也为宗教组织得以利用,保证了自己的组织生存。

依照韦伯的理论,天主教是一种理性宗教。在当下法国社会中,我们看到的是,它逐步形成了一种开放的话语结构,把一切人类社会的发展纳入其意识形态之中,也就是说,一切归于宗教,甚至包括在宗教历史上未曾预见到的东西。

从笔者的田野经验来看,尽管法国天主教积极适应现代社会,但由此认为天主教“在组织、信仰和文化方面仍然发挥不可忽视的作用”,^④则显得有些过于乐观,天主教的式微体现出人们思想诉求的转移,宗教信仰的多元化也表现了天主教思想在新一代法国人观念中“正统”地位的弱化。最为重要的是,世俗主义观念成为法国人现代性思想的核心之一,是它统领了现代法国

①沈坚:《世俗化与法国天主教的现代定位》,《世界历史》2007年第1期。

②李柏光:《市民社会:结构-功能的分析》,《黑龙江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

③沈坚:《世俗化与法国天主教的现代定位》,《世界历史》2007年第1期。

④沈坚:《世俗化与法国天主教的现代定位》,《世界历史》2007年第1期。

人的思想观念,起到了贝拉所谓的“公民宗教”的社会角色。随着现代理性在人们心中扎根愈深,传统的天主教思想在新一代法国人中间越来越没有了“市场”,教会组织的生存也出现了不少问题。

(二) 作为文化的天主教

如今,无论是普通的法国民众,还是知识分子,都承认在法国存在一种不可抗拒的世俗主义意识形态,并受到政治力量的支持,但他们仍旧不愿放弃将天主教视作一种文化传统的情感归宿。

法国总统萨科齐(Nicolas Sarkozy)曾在面对一些天主教神职人员以及来自罗马教廷、在天主教中影响较大的一些人物讲话时提到“法国乡村教区的逐渐式微、城市郊区精神追求的荒漠、寻求上帝庇护之观念的消失,以及天主教士的贫困”等问题。在利奥吉尔(Raphaël Liogier)看来,尽管事实不可争辩,但作为国家总统,萨科齐的此番言论是不合适的,在这样的场合中,即使是庄严地宣称宗教传统是不可替代的,或是讲到世俗的伦理(morale laïque)不完整等,都是不合适的。^①这表明,法国人一方面承认传统宗教的式微,认识到且不否认现代世俗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力量,另一方面却又不愿丢弃这一文化传统,希望社会至少能够“自然地”继续传承这一文化遗产,因为“只有宗教才带有无限的希望”。^②

法国曾有一个绰号——“教会的长女”(filles aînées de l'église),足以说明法国与天主教的关系。如今几乎在法国的任何一座城镇、村庄都至少有一座教堂,且最高的建筑也基本上是教堂,尽管有些已经不再开放。不过,作为一种建筑文化遗产,教堂的存在展示着法国历史的厚重,同时也向人们展现着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法国,教堂大多作为文化遗产归属国家所有,只是交由教会使用,可以在其中公开组织各类宗教活动。出了教堂则就是世俗空间的范畴,宗教失去了它原有的掌控权限,而且在很多情况下,教堂的维护也是由国家来负责的。显然,在教堂这一空间中呈现着教会与世俗权力间的张力,既有冲突又有合作。

天主教为法国人提供的不仅是一种文化情感,还包括道德情感,比如天主教中有关博爱、

慈善等理念对法国人的影响较深。^③如上文所提到的,法国有不少宗教节日如今已被纳入公共节日体系,成为世俗社会中的公共假日,这些节日虽然已经不再有多少宗教内涵,但却是法国文化与历史的承载者,是法国人家庭团聚的时间。法国节假日体系正是以制度的形式延续了作为文化的宗教传统,同时也通过世俗节日创造了一种新的认同情感。

这些现象所阐释的更多是作为文化传统的天主教在当今社会中的表征。如果说天主教在当代法国社会中仍然具有重要的影响力量的话,那也主要是集中在文化身份认同的范畴上,它已不再会成为一种影响世俗的现代民族国家之权力——尤其是政治权力——的力量。随着法国世俗化的发展,天主教退出了公共领域,丧失了原有的主导权力,以一种文化影响力融入现代世俗社会中。与此同时,就教会组织自身的生存能力而言,它也逐渐地表现出式微的趋势,尤其是从公众的支持意愿与实践方面而言。

(三) 天主教会的现代性危机

田野调查期间,笔者在法国里昂某个社区的圣·布吕诺教堂(Saint-Bruno)里发现了一份以“天主教堂以何生存”为题的宣传单。这份传单是以里昂大教区的名义印发的,意在向人们展示里昂教区各教会的经济状况,使其了解支持教会的重要性。在这份宣传单的蓝色封面上,醒目的白色字体标出这样一句话——“没有您的捐献,教会将无法生存下去”。如同很多神职人员与活跃的教徒所不断宣传的那样,他们还宣称人们的慷慨解囊是教会唯一的经济来源。不难理解,教会宣扬的是他们的生存得依赖于世俗社会的财政支持。

实际上,在法国社会中,乃至整个欧洲社会,天主教所面临的现代性危机并非仅仅是在其财政支持方面,现代公民社会中宗教认同的日益溃败才是最为根本的原因、最为本质的危机。

三、信仰多元与伊斯兰教问题

百余年来,政教分离与世俗主义在法国的深入发展,使得在天主教退出公共领域的同时,宗教信仰也出现了多元化的倾向。从宗教范畴的角度来看,天主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东正教、犹太教、佛教等都活跃在法国社会的宗教领

①Raphaël Liogier “France fille aînée de l'Église?”, *La pensée de midi*, No 24~ 25, 2008 pp. 226~ 230.

②Raphaël Liogier “France fille aînée de l'Église?”, *La pensée de midi*, No 24~ 25, 2008 pp. 226~ 230.

③沈坚曾讲到,天主教会在道德方面的权威至今仍然得到法国社会的承认和尊重(当然已经不是言听计从),其对伦理问题、废除死刑问题、堕胎问题、人工避孕问题、生物克隆问题的意见仍然引起报章的关注(沈坚:《世俗化与法国天主教的现代定位》《世界历史》2007年第1期)。

域,尤其是随着外来移民中穆斯林人口所占比重的逐步增加,伊斯兰教成为法国社会中仅次于天主教的第二大宗教。从历史与文化的角度来说,法国社会是没有伊斯兰传统的,并已烙上了深刻的世俗化印记,但因为伊斯兰这一外来宗教所持有的文化与天主教影响下的文化不同,由此给法国带来了诸多与之关联的社会问题。

尽管法国社会中的宗教信仰出现了多元的倾向,但是法国社会对穆斯林移民带来的伊斯兰教文化却保持着高度的敏感。在大多数人看来,原因在于后者在法国社会的公共场合中大量的、突出的在场。近年来,尤其是萨科齐就任法国总统以来,极力反对“族群倾向主义”(communautarisme),认为它不利于法国的社会团结,这种思潮与现象主要与法国社会中的伊斯兰运动有关。在他看来,“族群倾向主义”是法国民族身份认同的威胁之一,处于“共和国价值”的对立面。^① 尽管法国社会中出现了宗教信仰的多元并存,但这并不代表主流的意识形态(尤其是政治意识形态)在民族国家认同的范畴内对天主教信仰之外的其他族裔群体(甚至是已经入籍的外来族裔公民)保持同样的开放态度。他们强调的其实是一种纯粹的“法兰西身份”。

另外,这种敏感还源于这样一种社会事实:随着法国社会中的天主教逐渐式微,宗教观念逐步让位于世俗主义,而穆斯林群体的扩大却强化、巩固着伊斯兰信仰的宗教实践,这种对比则使得普遍接受了世俗主义的法国主流意识形态难以接受穆斯林群体的宗教热情。

实际上,法国主流社会与穆斯林群体的冲突,集中体现在价值观诉求的差异上。前者强调的是自法国大革命以来所建立的一系列与世俗主义、共和政体等相关的现代性价值,而后者强调的是对他们自身伊斯兰族裔文化的把持。这种价值诉求在一些方面与前者有一定的矛盾与差异,比如说在保持公立教育等公共领域的世俗性方面,不少穆斯林群体将自己的宗教文化置于在法国被普遍认可的世俗性价值之上,发生矛盾与冲突自然是不可避免的。

当然,法国社会中对于持有其他宗教信仰的外来族裔群体的社会歧视也是存在的。有学者认为,法国社会中存在着这样一种情绪,即借所谓

的普遍被接受的“法国价值”来表达对外来族裔群体的歧视。诺利埃尔(G rard Noiriel)曾经有过一段深刻的论述:很多想来法国的人必须要参加一个考试,“以证明他们讲法语,并且认同共和国的价值”,恰恰是以这些所谓“价值”的名义,很多具有歧视性的措施被证实为是正当的,在法国共和国的历史上,没有哪一届政府曾经将这些措施强加于过去那些成千上万的在法国安身的移民。^②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穆斯林成为法国最大的外来移民群体。^③ 有学者认为,他们所把持的伊斯兰文化因表现出封闭性、自我完善性和宗教非世俗性,一直与法国强烈的民族文化、民族情感、民族认同感的国家主流文化和基本价值观不断产生冲突,从而造成法国社会中的文化断裂。普通的法国民众认为,伊斯兰教如今成为反法兰西文化的文化力量,与法国的天主教文化不同的是,它既没有实现宗教的世俗化,个人信仰在很大的程度上依然不是纯粹个人的事情,而是属于穆斯林世界公共生活的一部分,也没有倡导男女平等,更不讲求民主。^④

在法国,政教分离的原则首先是从确保学校教育的非宗教性开始的。早在1881年,先于1905年的政教分离法,法国就颁布了关于教育体系世俗化的法令,结束了教会对教育的监管。因此,确保公立教育的世俗性对于法国人来说,是捍卫政教分离原则的重要一环。在法国民众看来,公立学校是传授知识的地方,其中立性理应得到维护,人与人的平等也应被捍卫,为此有必要在公立教育中捍卫政教分离的原则,有必要重申法国公民的身份资格不取决于他归属哪一种文化、哪一个民族或宗教团体,而是他是否赞同那些被普遍接受的原则。本着这一理念,法国组建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就此做了大量的咨询与考量工作,随后于2004年3月通过了禁止公立学校中出现有宗教属性的显著标志的法案。尽管这只是一项针对公立教育而言的法案,它却被一些人士(尤其是穆斯林)理解为反对穆斯林女性佩戴面纱的法令。实际上,在笔者的田野调查中,有不少人强调这条法令没有针对穆斯林,也没有针对任何一个民族或宗教派别,它仅仅是法国捍卫政教分离原则的一种方式。此项法案是由国民大会

①张金岭:《身份认同的国家意志与民间传统——源自法国社区研究的思考》载谢立中编《海外民族志与中国社会科学》,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87页。

②G rard Noiriel   quoi sert l'identit  nationale?, Marseille Agone 2007, p.147.

③在法国的人口统计中,没有根据种族和宗教信仰进行分类的统计数据,虽没有穆斯林人口的具体数量,但综合相关媒体的数据来看,目前法国穆斯林人口约占其总人口的8%,其中1/3至一半的人拥有法国国籍。法国的穆斯林群体与其他国家的伊斯兰教徒有着密切的联系,法国社会中清真寺的建设经费主要是来自于其他穆斯林国家。

④宋全成:《论法国移民社会问题》,《求是学刊》2006年第3期。

中各党派代表提出的,他们认为实施这样的法律是为了捍卫共和国的纯洁性,并体现其基本价值观,即共和国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彻底实现政教分离,实现穆斯林移民与法国社会一体化的社会目标。尽管这项法案得到了法国最大的穆斯林组织“法国穆斯林宗教委员会”的支持,但一些穆斯林和其他宗教群体却对此强烈不满。^①

由此,我们也能够体察到,法国社会中的伊斯兰教文化与既有的法国文化,以及自法国大革命以来所确立的世俗主义、共和体制等诸多观念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误解,或者说是目前看来难以调和的矛盾。至少,穆斯林群体认为法国没有切实做到确保文化的多样性;而在法国社会的主流话语来看,穆斯林群体没有遵守在法兰西共和国体制下所被普遍接受的原则,尤其是世俗主义、政教分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原则,甚至表现出不想接受的情绪。

对于伊斯兰教与世俗主义之间的矛盾,法国社会中的很多言论都认为,伊斯兰教内部应当进行一场改革,吸纳进更多的自由、自治与理性。世俗主义应当在保持国家的宗教中立与政教分离原则的同时,保证各类宗教信仰公共实践的自由。在这样的挑战中,世俗的国家应当扮演一个作为宗教自由担保人的角色,并保证各类宗教信仰间公共实践的平衡。^②

四、小结:法国经验的启示

(一) 信仰多元与合法性边界的流动

在谈及社会与文化的变迁时,弗里德曼认为其中“变化的是认同和意义赋予的方式”。^③ 这种方式的变化反映在社会实践中便是社会中合法性边界的变动,法国人理念的变化必然地影响到他们的实践方式,进而影响到社会的变迁。

现代状况下的社会变迁必然牵涉一些规范的放弃和另一些规范的确立,造成身处其中的人们的团结问题或道德问题。在涂尔干的思考中,道德准则是内在于社会的组成部分,是一种社会现象而非个体良知的表征现象,在根本上和总的趋势上会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而变化。如果一种社会生活消失了,那么内在于其中的道德生活终究也会随之消失,因为它再也没有了相应的社会基础。^④

从合法性边界的建构与流动的视角来看,在法国这样一个有着悠久的天主教传统的西方发达

国家中,其地方社会的实践已经表明,在这个社会中宗教正在逐渐式微,失去其存在的社会根基。人们信仰的多元化,一方面冲淡了天主教在法国民众中的主导地位,另一方面宗教越来越成为人们建设世俗社会的实践中所努力摒弃的对立目标。教会组织的生存危机已经为我们展示了这一社会领域变迁的过程。而如今,在新一代的法国人中间,天主教徒越来越少,宗教已经退化为人们所追求的一种美好的社会道德的代名词。它所宣扬的人文价值观念能够被人们所接受,但其间所掺杂的唯心主义思想越来越不被认可,更多地成为法国乃至欧洲文化传统的载体。

(二) 世俗主义与宗教信仰的纠结

法国人如今所追求的是世俗主义意识形态下所涵括的一系列现代性的价值,它与宗教并不是完全对立的,尤其自宗教退出公共权力领域以来,尽管我们看到了法国社会中天主教的式微,但与之对应,也看到了其他宗教的多元存在,而且天主教作为一种民族历史与文化记忆的表征,有越来越多的法国人把它视为文化遗产,并积极地将其在文化范畴内保存下来。由此,世俗主义与宗教在互动中各得其所,只不过对于这样的现时状态,传统的天主教会看到的可能是一种没落的悲哀,而当代普通法国人看到的则是“公民性”诉求在法国社会中的深入发展。

不过,也应当看到,世俗主义的意识形态是所谓“传统”法国社会演变的产物,是法国这个现代民族国家“公民宗教”的表征之一。面对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以穆斯林为代表的外来人口所带来的其他宗教信仰和文化实践与这种已经被普遍认可的世俗主义还存在着价值观的冲突,如何协调这两种观念力量,是法国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它关涉到所谓法兰西共和国基本原则与价值诉求的维护。当然,在这对矛盾范畴内还夹杂着诸多复杂的政治与经济利益问题,使得衡量这两种观念力量的问题变得更加复杂。我们相信,法国在处理这一问题上的理论、制度与实践探索,将会为其他国家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

从世俗主义意识形态所建构的信仰体系日益取代宗教信仰的法国经验,或许可以得出这样的判断:宗教是一个历史范畴,但信仰或许永远伴随着人类文明的发展。

(责任编辑 洪颖)

①宋全成:《论法国移民社会问题》,《求是学刊》2006年第3期。

②Mustapha Naimi: “Franck FREGOSI”, *Penser l'islam dans la laïcité* <http://assr.revues.org/index21570.htm> 2010年1月27日。

③[美]乔纳森·弗里德曼:《文化认同与全球性过程》郭建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13页。

④高丙中:《社团合作与中国公民社会的有机团结》,《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3期。